

## 《關注學校「要求」學生及教師出席政治活動聲明》

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

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論壇

2010年6月18日

政改方案問題近期引起廣泛討論，正值爭議白熱化之際，有新聞報道指一些學校涉嫌強迫學生和教師參與本月19日之「撐政改遊行」。作為教育工作者及師資培訓人員，對此我們深感憂慮，假如真的有學校曾如此強迫師生，實已偏離教育的核心價值，違背教師的專業自主。為此，我們發出嚴正聲明，表達關注，並呼籲所有教育工作者，無論身處任何崗位，都必須恪守教育原則，承擔教育專業的責任。

根據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第1.1.5(8)段，守則制訂的其中一個目標是「促進社會民主」，學校、教師的使命是培養學生民主精神。然而，師生被強迫參加遊行的事件被報道之後，有關學校雖然表示沒有「強迫」意圖。我們認為，無論學校管理層的主觀意圖為何，師生要向報章投訴，已足以令人憂慮校方能否提供一個自由及民主的環境予師生，更遑論培養學生的民主精神。

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提出教育工作者應以客觀、持平為教學原則，並鼓勵學生獨立思考，作理性判斷。就有學校要求學生務必出席「撐政改遊行」作為學習活動並計算入學習時數之內的事件而論，已足以令人質疑有關活動能否提供學生一個持平、可作理性判斷的學習經歷。尤其令人擔憂的是，以出席政治表態活動作為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是否適切。

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亦訂明學校行政人員應讓同事對校政提出建議，並進行討論。根據媒體報道，有教師投訴校長以教師專業發展為由，要求教師參加「撐政改遊行」，否則須向校長解釋，並引述校長說：「下年唔教嘅唔使去」。假如事件屬實，則難免強迫教師參加活動之嫌，將參與政治遊行與留校任教相提並論，會令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憂慮缺席活動會影響事業前途。我們認為，這樣的心理壓力完全不應該出現，如果一旦出現則會損害專業團隊的士氣。在校政民主化的大前提之下，專業發展理應按照教師意願及共同商議而決定，在脅迫之下出席任何活動，均難言符合專業發展的原則。

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第2.6.8段定明專業教育工作者「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」。《基本法》第27條和《人權法》第17段同時保障的示威自由，亦包含不示威的自由。若學校涉嫌強迫師生參與遊行，還可能侵犯《人權法》第15條的思想和信念自由。

在一個價值多元化的社會裡，公民教育的主要目的，乃培育政治上的「自主人」；在探討各種具爭議性的課題時，教育工作者理應提供更多的機會，讓學生在感覺安全、不受威脅的學習環境，進行開放、理性、具批判性的討論。假如學校出現任何強迫參與政治活動的情況，不但嚴重影響教師在教學專業上的穩定性及自主性，更將學生置於一個欠客觀、欠持平的學習環境，偏離了教育應有的方向。故此，我們嚴正聲明：新聞報道中指出有學校涉嫌強迫師生參加政治遊行，此舉對香港的學界、教育界，以致整個社會，帶來極大的損害，我們絕對不能苟同，並嚴加批評。我們認為：香港教育局以及相關的專業組織，為維護教育專業應有的價值和操守，必須嚴肅處理，以正視聽。